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根据安理会第 2397(2017)号决议随函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8年4月24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瑞典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¹

(a)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16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即落实对更多个人和另外一个实体的指认(旅行禁令和/或资产冻结)；

(b) 2018年1月8日欧盟理事会(EU)2018/12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EU)2017/1509号条例)，即将欧盟理事会2018/16号执行决定规定的各项措施付诸实施；

(c) 2018年2月26日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CFSP)2016/849号决定，申明欧洲联盟承诺采取以下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

(一)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原油出口，不过，委员会出于人道主义目的事先逐案批准的出口可以豁免。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所有原油，包括通过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途径供应，不论其是否源于成员国的领土；

(二) 欧洲联盟已在欧盟理事会(CFSP)2017/1860号决定中规定全面禁止所有精炼石油产品的出口，包括规定成员国主管当局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第14段所述条件为人道主义目的核准出口精炼石油产品。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号决定进一步规定，获准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的精炼石油产品数量每年不得超过500 000桶，出口途径包括管道、铁路线或车辆等；

(三) 禁止进口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四)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五)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会员国确定需要提供备件以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机的安全运行；

(六) 除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外，有义务立即并不迟于2019年12月21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所有在成员国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公布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

- (七)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则成员国有义务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港口的该船只，并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受其管辖的该船只。在某些情况下，查封船只的规定应停止适用；
- (八) 如另一成员国掌握情报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出口违禁货物，并请求提供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成员国有义务尽快予以合作；
- (九)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确定该船只从事的活动仅是为了生计或人道主义目的；
- (十) 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的运输，则有义务注销该船只；
- (十一) 禁止向经查明参与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项运输的船只提供船级服务，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 (十二) 禁止为已被另一国注销的任何船只进行注册，除非事先得到委员会逐案批准；
- (十三) 欧盟理事会(CFSP)2017/345 号决定已经规定禁止出口新船或二手船；
- (十四) 有义务扣押和处置第 2397(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项；
- (十五) 禁止满足以任何合同或交易的执行受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规定措施影响为由提出的任何索赔；

(d) 2018 年 2 月 26 日欧盟理事会(EU)2018/285 号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将欧盟理事会(CFSP)2018/293 号决定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

上述各欧盟理事会条例具有全面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欧盟理事会(EU)2017/1509 号条例要求成员国确定对违反条例规定适用的惩处措施。瑞典确定的惩处措施载于《特定国际制裁法》(第 1996:95 号法)。

瑞典还通过了《军事装备法》(第 1992:1300 号法)，规定向第三国销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须获得出口许可，² 并规定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须得到许可。第 1992:1300 号法和欧盟理事会(CFSP)2016/849 号决定为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武器禁运和相关中介服务禁令提供了依据。

² 这一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共同军事清单所列的所有物品。

此外,瑞典通过了《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特定制裁法》(第 2011:67 号法),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和相关材料,² 以及向其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

关于限制入境(拒发签证),瑞典关于外国人的一般立法,以及欧洲理事会 (CFSP)2016/849 号决定和(EC)539/2001 号条例,³ 为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提供了依据。

在国家一级,瑞典相关当局已采取必要步骤,执行上述立法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关于专家组按照第 2345(2017)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中提到的对一家瑞典公司的调查(见 S/2018/171,附件),瑞典主管当局的公司正式登记册(Bolagsverket, 即瑞典公司注册局)上并无该公司,该公司也没有在瑞典税务机关注册。

³ (EC)539/2001 号条例不适用于爱尔兰,也不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